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0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3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前述问询函之回复。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33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前述问询函之回复。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25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前述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5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事宜。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上海证监局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八）《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